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04 月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营	梁万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5 号楼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5 号楼	
传真	025-87730829	025-87730829	
电话	025-87730881	025-87730881	
电子信箱	IR@xntsgs.com	IR@xnts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业园开发、综合资产运营及供应链为主业，电线电缆作为供应链商品之一，为公司供应链业务提供支撑，形成协同发展效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运营、生产、销售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产业园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的江山汇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滨江板块核心商务区，是鼓楼区重点项目，被作为全市重点功能板块进行打造。鼓楼滨江商务区占地 5.3 平方公里，将新建各类载体超 500 万平方米。鼓楼区是南京中心城区，具有文化、教育、经济等诸多优势。

江山汇项目北临长江，东接幕府山风景区，拥有独一无二的江山资源。地处滨江地带，俯瞰 5 公里幕燕滨江风光带，坐拥金陵四十八景之六景，历史与人文在此汇聚。项目同时位于南京古城中轴的北起点，与地铁 3 号线无缝对接，与地铁 7 号线距离约 1.2 公里，便捷交通，通达全城。江山汇是集商业、办公、公寓、酒店、住宅于一体的城市产业园综合体项目，同时还将建设一座大型观江平台，未来将是鼓楼滨江的城市地标。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以公司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存量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将充分结合华能集团现有土地资产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采取资产注入、委托管理、合作开发、设立基金投资运营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运作。

（2）资产运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以自有物业项目为依托，建设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始终坚持专业化管理，牢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拥有一整套成熟的资产运营管理项目经验，为业主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商业运营、酒店运营、园区运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等一体化标准化解决方案，先后成功运营了江山汇金写字楼项目、鑫桥市场、华能紫金睿谷等多个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宁华物产不断建立健全服务标准化体系，形成招商拓展、物业服务、安全管理、合规运营、品牌发展等体系管理标准，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管控成本支出，推动经营管理和营销招商工作规范高效。同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资产结构，拓展营销思路，资产出租率稳步提升。

随着前期开发项目逐步投入商业化运营，公司将逐步探索实施“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一站式物业服务”的业务运营结构，重点构建运营管理体系，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化运营团队和专业化产业体系，打造“投资、建设、产业导入、服务运营”一体化运营模式，厘清投资、建设、产业导入、服务运营等环节关系，扩大物业服务规模，探索多元化的服务模式，稳步有序地开展实物资产盘活与运营管理业务，提升资产价值，逐步培育轻资产服务能力，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3）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根据转型发展需要，公司阶段性适度控制供应链业务规模，自第三季度起停止供应链业务中与集团公司智慧供应链建设方向无关的业务。2023 年，公司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946.47 万元，同比降低 90.56%。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生产、销售的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供应链业务产品之一，其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可根据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电缆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压缩了利润空间。面对市场变化，曲阜电缆加强内部管理，着力降本增效；与客户积极沟通，争取在材料价格低点时排产；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战略同盟；采取长协招标与临时招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在合适价位锁定原材料价格，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曲阜电缆强化建立以市场为龙头的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做好客户维系工作，极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了该业务的稳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287,261,331.57	5,573,851,704.64	5,584,953,380.38	-5.33%	5,512,619,797.40	5,541,621,89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1,170,214.74	2,554,071,832.69	2,557,124,673.77	-2.58%	2,687,806,572.94	2,687,505,261.7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56,544,496.66	3,983,638,928.89	3,983,638,928.89	-63.44%	4,180,744,570.87	4,180,744,57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84,029.12	-133,805,170.16	-130,451,017.88	49.50%	-94,344,476.27	-94,645,7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63,086.72	-142,724,574.73	-139,370,422.45	43.63%	-97,375,500.92	-97,676,8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5,418.61	26,035,927.30	26,035,927.30	-321.68%	-709,955,436.04	-709,955,436.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24	-0.1065	-0.1038	49.52%	-0.0751	-0.07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24	-0.1065	-0.1038	49.52%	-0.0751	-0.0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5.11%	-4.97%	2.36%	-3.45%	-3.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0,448,372.05	293,775,704.79	321,788,620.83	240,531,7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7,233.74	-14,481,297.29	-14,999,652.37	-15,745,8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4,260.03	-15,181,163.31	-14,997,974.23	-27,739,68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8,220.27	-50,010,988.64	-67,999,200.69	-1,473,449.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8%	300,007,395	0	不适用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2%	223,910,769	0	不适用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75,661,557	0	不适用	0	
北京万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万珑资产新时代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5,376,000	0	不适用	0	
周立镇	境内自然人	0.51%	6,445,000	0	不适用	0	
张峰	境内自然人	0.49%	6,171,000	0	不适用	0	
胥毅	境内自然人	0.40%	5,000,000	0	不适用	0	
何欣	境内自然人	0.31%	3,860,700	0	不适用	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3,024,000	0	不适用	0	
魏宏斌	境内自然人	0.24%	3,018,5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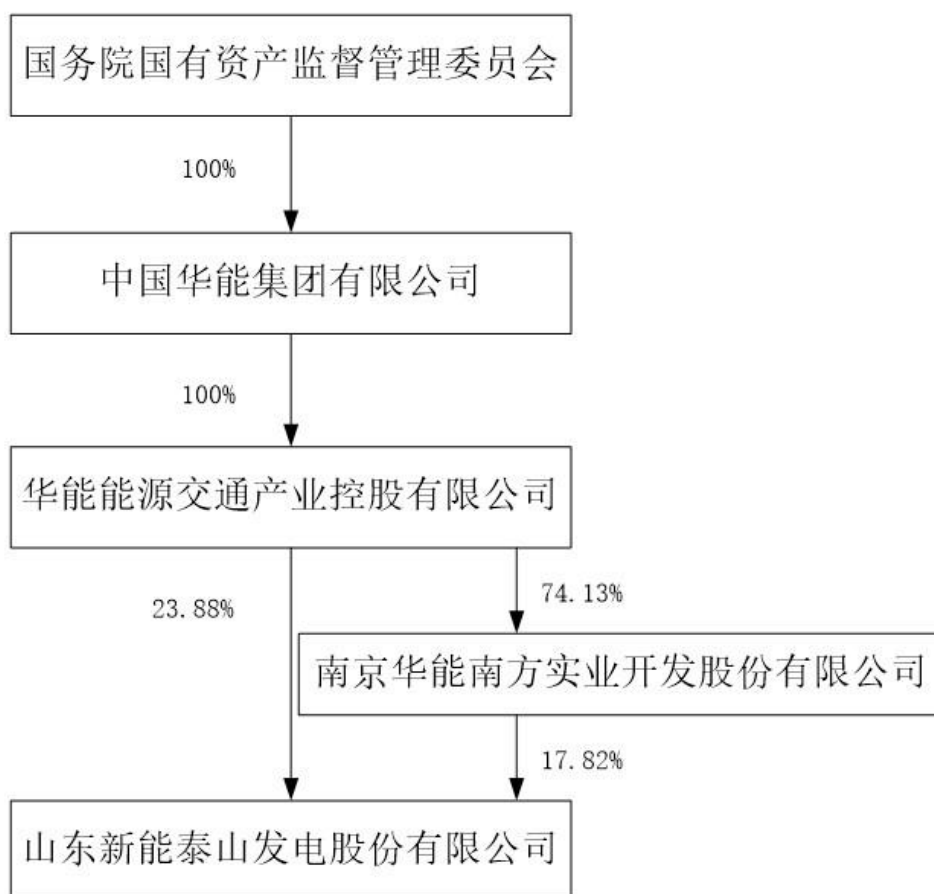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峰	新增	0	0.00%	6,171,000	0.49%
何欣	新增	0	0.00%	3,860,700	0.31%
魏宏斌	新增	0	0.00%	3,018,515	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胡睿	退出	0	0.00%	1,469,200	0.12%
张秀东	退出	0	0.00%	2,548,600	0.2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3,119,391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650,962 股减少为 1,256,531,571 股。

2. 报告期内，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家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永钢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杨汉彦先生、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程德俊先生、张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谭泽平先生、王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聘任杨汉彦先生、任宝玺先生、郭瑞恒先生、钱德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展航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昭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报告期期后事项

(1)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钱德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钱德福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钱德福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2)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前期筹划的“拟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重组方案论证时间较长，期间能源电力供应链行业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拟置入标的供应链市场结构需进行调整，业务范围及业务结构尚需一段时间优化和完善以适应新的变化和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础及交易方案面临调整，公司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约定能源交通公司将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管理职能委托给公司进行全面管理，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含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